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一) 委員會(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委員會名稱 | 委員人數 | 男 | 女 | 是否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
|-------|------|---|---|---------------|
| | | | | |
| | | | | |

(二) 國公營事業(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國公營事業名稱 | 董事監事 總人數 | 董事 | | 監事 | | 是否任一 性別不少 於 1/3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三)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政府出資或贊助 超過 50%之財團法 人名稱 | 董事監事 總人數 | 董事 | | 監事 | | 是否任一 性別不少 於 1/3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 | | |
|-----------------|---|-----------|
|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附加檔案) |
|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附加檔案) |
|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附加檔案) |
|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加檔案) |

(二) 案件類型、數量、統計。(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 | |
|------|--|--------|
| 案件類型 | | (附加檔案) |
| 案件數量 | | (附加檔案) |
| 統計資料 | | (附加檔案) |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貳、自我評量分數

填表說明：各部會(係指「二級機關」)；各機關(係指「二級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自評得分 |
|---|-----------|------|
| 一、基本項目 | 26 | |
| (一)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 | |
| 人力配置情形。 專責人員 0-4分、專責人員+兼辦人員 0-4分、兼辦人員 0-3分。 | 4 | |
| (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 | |
|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 4種以上 4分；3種 3分；2種 2分；1種 1分。 | 4 | |
| 2.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第1組：對外宣導且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者，每項可得 1分。 第2組：對外宣導且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者，每項可得 1.2分。 第3組：對外宣導且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者，每項可得 1.5分。 | 6 | |
|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 | |
| 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 | | |
| (1)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專案小組或直接參與本部會會議之機關比率。 達 90%以上 3分、80%-89% 2分、70%-79% 1.5分、60%-69% 1分、未達 60% 0分。 | 3 | |
| (2)所屬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有 3分、無 0分。 | 3 | |
| (3)所屬一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有定期開會(1年2次)。 每年均有定期開會 2次 1分、每年僅部分定期開會 0.5分、無 0分。 | 1 | |
| 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 | | |
| (如機關能舉證證明無與民間私部門有業務執行，則可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 | |
| (1)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 設有與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 3分、辦理性別平等課程 2分、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分。 | 3 | |
| (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且執行成效良好 2分、訂有計畫方案措施，執行成效尚可 1分、未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0分。 | 2 | |
| 小計 | | |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16 | |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自評得分 |
|---|-----------|------|
| (一)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 | | |
| 各部會填報作業情形。 如期填報 4 次 2 分、如期填報 3 次 1.5 分、如期填報 2 次 1 分、如期填報 1 次 0.5 分；全部逾期 0 分。 | 2 | |
| (二)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 | |
|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是。(執行成效優良 3 分、執行成效普通 2 分、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但執行成效低。1 分) 否。(未訂有計畫、方案、措施。0 分) | 3 | |
| (三)各部會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出之成果。 | | |
| 成果與具體行動措施之達成率。 達成率 90% 以上 11 分、達成率 80-89% 9 分、達成率 70-79% 7 分、達成率 60-69% 5 分、達成率 50-59% 3 分、達成率 40-49% 1 分、達成率未達 40% 0 分。 | 11 | |
| 小計 | | |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 16 | |
|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 | |
| 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情形。 執行成效優良 8 分、執行成效普通 6 分、執行成效低 4 分、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但執行無成效 2 分、未辦理無成效 0 分。 | 8 | |
| (二)各部會製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情形。 | | |
| 1. CEDAW 教材編撰。 教材是否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1 分、教材內容涵蓋業務相關 CEDAW 條文 1 分、教材內容涵蓋業務相關一般性建議 1 分、教材內容運用相關性別統計分析 1 分、教材內容是否如期公布於各機關性別主流化網頁 1 分。 | 5 | |
| 2. CEDAW 教材內容品質。 優良 3 分、尚可 2 分、仍需加強 1 分。 (本項由評審委員就教材內容品質深度與廣度給予整體質化評分) | 3 | |
| 小計 | | |
| 四、性別主流化實施 | 42 | |
| (一)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 | | |
| 年度推動成果。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目標之項目比率。 達 90% 以上 3 分、達 80%-89% 2 分、達 70%-79% 1 分、未達 70% 0 分 | 3 | |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自評得分 |
|--|----|------|
| (二)各部會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 | |
| 1. 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0項(含)以上 2分、6-9項 1分、1-5項 0.5分、0項 0分 | 2 | |
|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超過80%指標有提供時間數列者 1分、50-79%指標有提供者 0.5分、30-49%指標有提供者 0.25分、未達30% 0分 | 1 | |
|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7篇以上 2分、4-6篇 1分、1-3篇 0.5分、0篇 0分 | 2 | |
| 4. 確實按季通報「性別統計專區」情形。 有確實按季通報主計總處 1分、未確實通報 0分 | 1 | |
| 5. 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情形。 針對機關性別統計網頁之架構、蒐尋及連結便利性、統計資料即時性、指標及統計分析質量等綜合考量(最高1分)。 | 1 | |
| (三)各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 |
| 性別預算： 符合評核指標內容3項條件者 3分、符合評核指標內容2項條件者 2分、符合評核指標內容1項條件者 1分、未符合評核指標內容任何條件 0分 | 3 | |
| (四)各部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 | |
| 1. 報本院之法律案或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率。 全數參採，該案得 2分、部分參採，該案得 1分、未參採，該案得 0分。 | 2 | |
| 2.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為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1分、民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0.5分 | 1 | |
| 3. 其餘計畫(含非中長程個案計畫)、方案、措施或其他重要施政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4項以上 2分、3項 1.5分、2項 1分、1項 0.5分、0項 0分 | 2 | |
| (五)各部會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 | |
| 1.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課程人數比率。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配分，但50%以下者 0分、超過80%者得 3分。 | 3 | |
| 2. 職員參加課程人數比率。 職員參訓比率×配分，但50%以下者扣 1分、超過50%至60%者 0分、超過90%者得 2分。 | 2 | |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自評得分 |
|---|------|------|
| (六)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 | |
| 1. 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親自主持次數。 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得 1 分；親自主持 1 次以下，0 分。 | 1 | |
| 2.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且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之平均數。 ①每年召開會議 3 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 1 分否 0 分) | 1 | |
| ②報告案及討論案。 平均 4 案以上 1 分、平均 3 案 0.5 分、平均 2 案 0.25 分、平均 1 案 0 分 | 1 | |
| (七)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 | |
| 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達成度比率×配分、70% 以下者扣 1 分、超過 70% 至 80% 者 0 分。 | 1 | |
| 2.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 | |
| (1)財團法人：董事 0.75 分、監事 0.25 分。 董事：董事達成度比率×配分，但 40% 以下者 0 分，超過 70% 者得 0.75 分。 監事：監事達成度比率×配分，但 50% 以下者 0 分，超過 80% 者得 0.25 分。 | 1 | |
| (2)國公營事業：董事 0.75 分、監事 0.25 分。 董事：董事達成度比率×配分，但 40% 以下者 0 分，超過 70% 者得 0.75 分。 監事：監事達成度比率×配分，但 50% 以下者 0 分，超過 80% 者得 0.25 分。 | 1 | |
| (八)各部會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正副首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 | |
| 1. 各部會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正副首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 | | |
| (1)本部會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女性正副首長比率。4 分 | 4 | |
| (2)本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不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主管）。3 分 | 3(2) | |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一條鞭體系核派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人事或主計女性主管比率。(本項僅考核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1 分 | (1) | |
| (4)本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2 分 | 2 | |
| (5)本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1 分 本部會及三級機關 105 年度簡任人員之女性比率及人數均較 104 年度增加者，得 1 分，比率或人數任一項未增加者 0 分。 | 1 | |
| 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 | 3 | |
| 小計 | | |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自評得分 |
|--|----|------|
| 五、加分項目 (每項最高 2 分，其中第 13 項加分題(每一方案)最高可得 3 分。) | 12 | |
| 1. 核心業務範圍內針對性別不平等之改善作為。 2. 國際交流。 3. 國家報告(如：新增暫行特別措施) 4. 辦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託研究。 5. 提供優良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且經本處採納及公開。(採納 1 案得 0.5 分) 6. 有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且執行成效良好。 7.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8. 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主責機關之推動情形。 9. 跨機關合作方案、措施。 10. 提供優良之性別分析報告且經本處核定收錄及公開。(每收錄 1 案得 1 分) 11. 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 12.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1 次得 0.5 分)。 1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如親職教育、家務分擔、工作與生活平衡、彈性工作時間及地點、友善職場、倡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等。(每一方案最多可得 3 分) 14. 其他。 | | |
| 六、扣分項目 (1-6 項違反規定每項扣 2 分，第 7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 | |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 | |
| 總分 | | |

參、性別平等創新獎

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得自行申請參選。(總分100分)

| 項目 | 配分 | 自評 |
|-----------------|-----|----|
|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10 | |
|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 15 | |
|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 15 | |
| 4. 創意性。 | 30 | |
|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 20 | |
| 6. 跨機關合作機制。 | 10 | |
| 總分 | 100 | |

肆、性別平等故事獎

| 項目 | 配分 | 自評 |
|---------------|-----|----|
|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20 | |
| 2. 故事之完整性。 | 20 | |
| 3. 故事之感人程度。 | 25 | |
| 4. 故事之啟發性。 | 25 | |
| 5. 跨機關合作機制。 | 10 | |
| 總分 | 100 | |

註：以真實案例為限。